

河北省平泉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冀0823执113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朴树文，男，1958年7月7日生，满族，住平泉市平泉镇西城中路21号，联系电话13903243819。

委托代理人：苏立新，男，住平泉市金世纪嘉园A区8号楼5单元610室。联系电话13903243819。

被执行人：赵振峰，男，1978年9月29日生，住平泉市平泉镇金世纪嘉园小区C区43号楼1单元501室，联系电话13313147668。

被执行人：姜建华，女，1979年7月22日生，住平泉市平泉镇兴林街28号，联系电话15124093789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(2016)冀0823民初2571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18年5月31日向被执行人赵振峰、姜建华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限期履行法律义务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赵振峰、姜建华至今没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8年11月22日，作出(2018)冀0823执1135号执行裁定书，对在被执行人赵振峰、姜建华名下，位于平泉市平泉镇万馨花园小区B2号楼3单元105室(房产证号：平房权证平泉镇12497号)，建筑面积89.04平方米，以承德乾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，作出的承乾房估字(2018)第145号估价报告值伍拾捌万贰仟叁佰元(¥582300.00)进行拍卖，结果因无人竞买而流拍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

下：

对在被执行人赵振峰、姜建华名下，位于平泉市平泉镇万馨花园小区 B2 号楼 3 单元 105 室（房产证号：平房权证平泉镇 12497 号），建筑面积 89.04 平方米，以第一次拍卖起价伍拾捌万贰仟叁佰元（¥582300.00）的 90%，即伍拾贰万肆仟零柒拾元（¥524070.00）进行第二次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丁山峰

审判员 何玉国

审判员 张秀艳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

书记员 宋玺来

